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(单位名称)的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5所农村小学供暖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5所农村小学供暖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庆市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55.3497万元,资产总额为338.605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2022-12-23 15:16
大庆市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2-23